**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FSB-HQBZB-2025-0002**

**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项目类型：服务类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20** |
| 2 | 技术部分 | | | **5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中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评审内容包括：  1、对项目的理解；  2、对项目发展现状及相关规划理解；  3、组织实施的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  （二）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50分，满足任意两项要求的得25分，满足任意一项要求的得6.2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有具体的发展规划及实施措施；  （2）从多角度分析项目背景及发展规划；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25分，最多加50分。 |
| 2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施工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组织计划；  2、施工技术；  3、施工工艺；  4、相关的合理施工方案。  （二）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50分，满足任意三项要求的得25分，满足任意两项要求的得12.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下列内容进一步评审：  （1）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  （2）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3）对突发情况有具体的应对措施。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加50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加25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加1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3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及售后服务等）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及售后服务等）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保、施工工期承诺、售后服务等；  2、提供优质施工保证建议；  3、可能发生的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承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50分，满足任意两项要求的得25分，满足任意一项要求的得12.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下列内容进一步评审：  （1）服务进度安排合理且可行性强；  （2）列明各个阶段项目存在的质量风险及应对措施；  （3）组织管理（需要包含人员管理制度说明、项目管理机制说明）。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加50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加25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加1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4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项目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进度计划控制、质量控制；  2、各项费用控制，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资料齐全程度；  3、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50分，满足任意两项要求的得25分，满足任意一项要求的得12.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从前瞻性、系统性等角度研判重难点；  （2）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  （3）多角度、有针对性的提出方案和指引；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加50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加25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加1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5 |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采用材料品牌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进行阐述说明；  2、投标人提供对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保障措施进行阐述说明；  3、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00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60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2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6 | 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及维护保养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及维护保养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响应；  2、服务承诺；  3、维护保养方案等。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60分，满足任意两项要求的得40分，满足任意一项要求的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下列内容进一步评审：  （1）明确指出使用的关键技术、安全技术；  （2）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  （3）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加40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加20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加1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业绩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零星工程施工类业绩，每提供1项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不提供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2 | 履约评价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业绩，能够提供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或同等级评价的，每提供1份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证明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文件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 |
| 3 | 诚信分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投标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10）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或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1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1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不得投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中企业类型为中型、小型或微型。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对应序号** | **涉及事项** | **内容** |
| 3.1 | 采购人 | 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
| 12/13 |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个日历日。 |
| 33 | 澄清有关问题 | 如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答复，评审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 37/38 | 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 **本项目（包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3 家。  注：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项目重新采购。 |
| 38.3 | 随机抽取 | 如投标人排名并列须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按“二、其他关键信息”的规则进行抽签。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关于包组的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某一包组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该包组废标，对该包组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某一包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该包组中标结果改变不影响其他包组结果。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该优惠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按前款规定享受评标优惠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备注：（1）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优惠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确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限额 (支付上限)** |
| 1 | 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 | **无** |

**二、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 | 项 | 1 | **建筑业** |  |

**项目概况如下：**

服务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日常零星维修、1-10万元（不含10万元）改造、维修工程。

**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1.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2.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商务内容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折扣系数，投标报价时应对采购人提供的《附件：零星维修材料》单价进行整体折扣系数报价，投标折扣系数填报小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且折扣系数必须小于或等于0.87，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折扣系数大于0.87时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报价必须充分考虑企业的成本、本项目服务要求和特点，以及各种管理因素和环境条件，一旦中标不再调整折扣系数，且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2、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一年。

**3、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工程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2.中标人3天内仍未按采购人的需求进行零星修缮服务的，无正当理由的，一次罚款300元，在月度支付时扣除。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期限可以延长，最长不超过36个月，且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的期限可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

**5、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每月汇总维修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

6、其他说明

政府采购工程选取的建材产品应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单项工程预算在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的各类零星维修（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安装、改造等）提供工程服务，主要范围：广告工程、拆除工程、砖砌体工程、抹灰工程、抹灰面乳胶漆工程、吊顶工程块料墙、地砖工程、门窗工程、普通防水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特殊专业施工项目（如防辐射、结构性防水或较复杂的防水工程、专业设备维修、洁净化工程等）和后勤保障部审定认为不适宜在本服务范围内实施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采购。具体实施细节如下：

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1万元的维修为日常零星修缮项目，采用签单月末结算模式：施工前需求科室对照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日常零星维修材料清单进行工程量、材料价格确定；超出招标材料清单外的维修按其他维修处理，单价根据信息价或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双方确定。需求科室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每月月末汇总至后勤保障部，后勤保障部审核后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单项金额1万以上3万以下，由中标单位提供预算书后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送我院相关科室审查进行结算审核。

单项金额3万元及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预算编制，中标单位根据预算编制书提供预算书，经医院领导班子会议决策同意后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送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

1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移交我院后勤保障部采购进行招标，不在本服务范围。

其他经费来源需要工程建设项目的，10万元以下项目可使用本中标单位进行服务，具体费用由需求科室下达资金列支，不占用中标后的年度预算。

本项目报折扣系数，投标报价时应对采购人提供的《附件：零星维修材料》单价进行整体折扣系数报价，投标折扣系数填报小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且折扣系数必须小于或等于0.87，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折扣系数大于0.87时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报价必须充分考虑企业的成本、本项目服务要求和特点，以及各种管理因素和环境条件，一旦中标不再调整折扣系数，且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2、人员要求**

日常零星维修至少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及最少4名有相关资格证书、操作证的工作人员进行零星维修。

**3、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需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人需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相关内容。靠近人行通道边（或中标人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需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人施工需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人需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中标人施工时需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7.中标人的交通维护方案需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院内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

8.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构成违约，其工程款不予支付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4、服务要求：**

1.中标人对采购人交待的维修任务，应当及时提供维修派工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报采购人按医院相关审批流程批准后实施。（紧急工程可根据中标人指示先实施工作，后补预算书）

2.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办理相关申报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中标人工程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质，持证上岗。

7.中标人在施工中需注意文明施工和安全作业，如出现任何安全和质量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因中标人及中标人的工作人员给自身、第三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因上述原因使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8.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未按采购人的要求和规定标准、工艺进行施工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9.中标人应有能力完成各类紧急抢修,维修工程，对于紧急抢修、维修工程，施工方在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后，应在1天内作出响应，开始施工。

10.对于零星工程，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后，应在当天内作出响应，制定方案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开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11.质保期内工程质量若达不到标准,中标人必须返工至合格,并承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中标人不得任意改动采购人确定的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方案，发生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审批。

13.中标人所用的材料需是合格的，规格、质量、性能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要求。

14.工程所需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准备,但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

15.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工程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项目施工并采取终止合同等处罚措施。

16.中标人根据施工需要提供的项目概预算、施工方案及平面图等相关项目资料属不额外收费性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除工程款项外的其他费用。

17.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设立安全员，全面负责施工工程的安全，统筹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并监督各项措施的实施。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8.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中标人同意；如果中标人通过努力能够实现的，则中标人需响应。

19.因采购人因素影响施工工期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20.因中标人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则工期不顺延且采购人有权追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21.因设计变更或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止2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2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导致采购人名誉受损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涉及到金额赔付的，由中标人实赔实付）。

23. 中标人3天内仍未按采购人的需求进行零星修缮服务的，无正当理由的，一次罚款300元，在月度支付时扣除。

**5、成果要求**

1.项目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采购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经中标人通知后3工作日仍未参加的，中标人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若采购人要求复验时，中标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其返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且工期相应顺延。

5.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其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6.工程竣工后，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人，另定验收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招标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如投标函、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分项报价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等（具体以“投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2）公示时间：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公开部分）”，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投标书附件（不公开部分）”，如下图所示：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4.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4.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5.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施工方案；
6.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及售后服务等）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7.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9. 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及维护保养方案；
10. 同类业绩；
11. 履约评价；
12.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投标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为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120\_\_个日历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我单位清楚：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根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本项目属于专门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填写及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声明函为大型企业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④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手机：**（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需填写此项）**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性别：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特别注意事项**：**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员工无法提供的社保证明的，**应提供说明函**，说明投标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保单位的情况。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2、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在职期限应包括开标当日），且仅代表本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代表社保情况、劳动合同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代表非投标人在职人员，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不得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说明函（如已提供社保证明，则无需提供说明函）

**说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同志，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授权代表人，为 （公司名称）（如投标授权代表人属于个人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个人缴纳 即可） 的员工。

　　特此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 无偏离 |
| 2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非带★号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 无偏离 |

**填写说明：**

1.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2.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为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为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为满足招标要求。**
4.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施工方案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及售后服务等）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8.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 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及维护保养方案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0. 同类业绩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1. 履约评价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2.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零星修缮工程服务材料报价** | | | | | | | |
| **工程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报价 单价 | 备注 |
| **照明、电器类** | 1 | 配电箱 | 1.名称:配电箱 | 台 | 1.00 |  | 参考品牌：任达、施耐德、伊顿、正泰、泰豪科技 |
| 2 | 紫外线灯管 | 1.名称:紫外线灯管 | 套 | 1.00 |  | 参考品牌：飞利浦、松下、三雄极光、佛山照明、雷士、欧普、TCL照明 |
| 3 | 600\*600平板灯42w-220V | 1.名称:600\*600mm平板灯42w-220V | 套 | 1.00 |  |
| 4 | 光管 | 1.名称:光管 | 个 | 1.00 |  |
| 5 | 电线BV-2.5m2 | 1.名称:电线BV-2.5m2 | m | 1.00 |  | 参考品牌：金龙羽、成天泰、广东长江、广东电缆； 电缆可参照芯数和平方数进行换算 |
| 6 | 电线BV-4m2 | 1.名称:电线BV-4m2 | m | 1.00 |  |
| 7 | 电线BV-6m2 | 1.名称:电线BV-6m2 | m | 1.00 |  |
| 8 | 电线BV-10m2 | 1.名称:电线BV-10m2 | m | 1.00 |  |
| 9 | 开关底盒(用于开关、插座） | 1.名称:开关底盒(用于开关、插座） | 个 | 1.00 |  | 参考品牌：西门子、施耐德、ABB |
| 10 | 线槽、线管 | 1.线槽、线管 | m | 1.00 |  | 含安装 |
| 11 | 紫外线支架 | 1.名称:紫外线支架，不含电线线槽 | 套 | 1.00 |  |  |
| 12 | 筒灯（19W)-220V | 1.名称:筒灯（19W)-220V | 套 | 1.00 |  | 参考品牌：飞利浦、松下、三雄极光、佛山照明、雷士、欧普、TCL照明 |
| 13 | 一位开关 | 1.名称:一位开关 | 个 | 1.00 |  | 参考品牌：西门子、施耐德、ABB |
| 14 | 二位开关 | 1.名称:二位开关 | 个 | 1.00 |  |
| 15 | 三位开关 | 1.名称:三位开关 | 个 | 1.00 |  |
| 16 | 空气开关 | 1.名称:空气开关 | 个 | 1.00 |  |
| 17 | 漏电开关 | 1.名称:漏电开关漏电开关更换(20-40A)] 2、小型漏电保护断路器漏保空气开关2P C6330mA 主触头分离止的时间不超过0.1s | 个 | 1.00 |  |
| 18 | 五孔插座面板 | 1.名称:五孔插座面板带开关 | 个 | 1.00 |  |
| 19 | 墙排排烟机14寸 | 1.名称:墙排排烟机14寸（含：辅材，不含开孔） | 套 | 1.00 |  |  |
| 20 | 感应器 | 1.名称:感应器 不含辅材 | 个 | 1.00 |  | 光感应器、红外线感应器等，灯光控制、冲水控制等使用 |
| 21 | 定时控制器 | 1.名称:定时控制器 紫外线灯、社康招牌灯等使用 | 个 | 1.00 |  | 参考品牌：西门子、施耐德、ABB、公牛 |
| 22 | 风机（200P 220V 130W) | 1.名称:风机 （200P 220V 130W) | 台 | 1.00 |  |  |
| 23 | 安全出口灯 | 1.名称:安全出口灯 不区分明装安装 | 套 | 1.00 |  | 参考品牌：三雄极光、雷士、欧普不含辅材 |
| 24 | 应急灯 | 1.名称:应急灯 | 套 | 1.00 |  |
| 25 | 烟雾报警器 | 1.名称:烟雾报警器含电池 | 个 | 1.00 |  | 参考品牌：海康威视、西门子、安舍、爱德华、霍尼韦尔、NOHMI |
| 26 | 透明防水盒 | 1.名称:透明防水盒 插座适用 | 个 | 1.00 |  |  |
| **卫用、水管类** | 27 | 防臭管、软管 | 1.名称:防臭管、软管 | m | 1.00 |  |  |
| 28 | 角阀 | 1.名称:角阀 | 个 | 1.00 |  |  |
| 29 | 不锈钢水龙头 | 1.名称:优质不锈钢水龙头 | 组 | 1.00 |  |  |
| 30 | 感应水龙头 | 1.名称:感应水龙头 | 组 | 1.00 |  |  |
| 31 | 立柱洗手盆 | 立柱盆、不锈钢下水器、软管、角阀、冷热水龙头等 | 组 | 1.00 |  | 含10米以内的给排水安装，成品拖布池、蹲便器(含水箱)等安装参考此单价 |
| 32 | 陶瓷台面洗手盆 | 定制焊接加厚不锈钢材质钢结构固定底座、不锈钢下 水器、软管、角阀、冷热水龙头等含10米以内的给排水安装 | 米 | 1.00 |  |  |
| 33 | 水管 DN20 | 1.名称:水管 DN20 | m | 1.00 |  | 参考品牌：皇冠、亚通、日丰、顾地、联塑 PVC、PPR、镀锌管等管道及辅材，弯头、直  通、内牙弯、球阀，胶水等含安装 |
| 34 | 水管 DN25 | 1.名称:水管 DN25 | m | 1.00 |  |
| 35 | 水管 DN50 | 1.名称:水管 DN50 | m | 1.00 |  |
| 36 | 水管 DN75 | 1.名称:水管 DN75 | m | 1.00 |  |
| 37 | 水管 DN110 | 1.名称:水管 DN110 | m | 1.00 |  |
| 38 | 水管 DN150 | 1.名称:水管 DN150 | m | 1.00 |  |
| 39 | 防滑厕所扶手 | 1.名称:防滑厕所扶手，不锈钢材质 | m | 1.00 |  |  |
| 40 | 烘手器 | 1.名称:烘手器 | 个 | 1.00 |  |  |
| 41 | 自动喷雾空气清新机 | 1.名称:自动喷雾空气清新机 | 台 | 1.00 |  |  |
| 42 | 卫生间按钮报警器 | 1.名称:卫生间按钮报警器 | 个 | 1.00 |  |  |
| 43 | 落地式尿斗（地排水、暗装感应器） | 1.名称:落地式尿斗（地排水、暗装感应器） | 组 | 1.00 |  | 参考品牌：箭牌、鹰卫浴 |
| 44 | 蹲便器含双键大力水箱 | 1.名称:蹲便器+双键大力水箱 | 组 | 1.00 |  |
| 45 | 坐便器 | 1.名称:坐便器 含角阀、软管等必要辅材 | 组 | 1.00 |  |
| 46 | 不锈钢地漏 | 1.名称:不锈钢地漏 | 个 | 1.00 |  |  |
| 47 | 不锈钢垃圾盖 | 1.名称:不锈钢垃圾盖 | 个 | 1.00 |  |  |
| **广告工程** | 48 | 亚克力广告招牌 | 1.名称:面层亚克力含设计 | m2 | 1.00 |  |  |
| 49 | PVC面层广告招牌 | 1.名称:10mm厚PVC材质 | m2 | 1.00 |  |
| **台班及工日** | 50 | 普通维修 | 1.普通维修 | 次 | 1.00 |  | 适用清单未明确的简易维修，含简单辅材 |
| 51 | 普通工 | 1.名称:普通工人工费 | 工日 | 1.00 |  | 包括但不限于木柜、铁柜、电焊、装钉打孔等非家电类维修或无法计量的维修，不含材料，使用时间不足4个小时按0.5工日，超4个小时按1个工日 |
| 52 | 技术工日 | 1.名称:技术工人人工费 | 工日 | 1.00 |  | 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排查、检修、抢修或其他专业性强的排查、检修或无法计量的维修工作，不含材料。使用时间不足4个小时按0.5工日，超4小时按1个工日 |
| 53 | 汽车随车吊 | 1.名称:汽车随车吊维修，具备辅助载人高空作业 | 台班 | 1.00 |  |  |
| 54 | 吸粪车含清洁 （10平方） | 1.名称:吸粪车含清洁 （10平方） | 车 | 1.00 |  |  |
| 55 | 人工疏通厕所 | 1.名称:人工疏通厕所，含清洁卫生 | 工日 | 1.00 |  | 使用时间不足4个小时按0.5工日，超4小时按1个工日；社康清洁工作人员简易疏通无法解决问题的可使用此项 |
| **拆除工程** | 56 | 面层拆除 | 1.名称:吊顶、门窗、隔断等拆除 | m2 | 1.00 |  | 拆除工程均包含垃圾清运送到特定场地，拆除后交接部位修整恢复，安全文明施工、围挡、卫生清理等。 实际数量不足一个标准单位数量时按照一个标准单位计算费用。 |
| 57 | 构件拆除 | 1.名称:马桶、洗手台、柜体等物品拆除 | m3 | 1.00 |  |
| 58 | 垃圾清运 | 1.名称:包含装卸车、卫生清理、自行寻找弃土场地 | m3 | 1.00 |  | 建筑垃圾清理按照实际装车量计取，不足1立方时不单独计取该费用， |
| 59 | 专业钻孔φ75mm以内 |  | 个 | 1.00 |  | 含修复、周边防水处理 |
| 60 | 专业钻孔Φ180mm以内 |  | 个 | 1.00 |  | 含修复、周边防水处理 |
| **门窗工程** | 61 | 钢化玻璃 | 1.名称:钢化玻璃 2.厚度：10mm | m2 | 1.00 |  |  |
| 62 | 普通铝合金门、窗、隔断 | 1.骨架材料规格、厚度：50\*50\*24mm；普通透明玻璃 3.推拉窗 1.0mm厚不锈钢窗套 | m2 | 1.00 |  | 包含固定安装，周边细部处理等 |
| 63 | 普通不锈钢门 | 含门扇、门框、辅材，常规五金配件等 | 平方 | 1.00 |  | 15MM厚以内钢化玻璃门(含门框五金等)参考此单价 |
| 64 | 高档不锈钢门 | 1.2mm厚不锈钢门套及门；12mm钢化玻璃；地弹簧 (或锁)及豪华不锈钢抓手及辅材 | 平方 | 1.00 |  |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双层玻璃等参考此价格 |
| 65 | 豪华造型不锈钢门 | 1.2mm厚不锈钢门套及门带造型；13mm钢化玻璃；地弹簧 (或锁)及豪华不锈钢抓手及辅材 | 平方 | 1.00 |  | 带造型、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双层玻璃等参考此 |
| 66 | 门套(框)更换 | 1、门套(框)拆除、更换免漆实木门框 2、规格：综合考虑尺寸800-1180宽\*2300高\*280mm墙厚内 3、拆除垃圾清理下运至垃圾点 4、含门缝抗裂砂浆二次清补,漆面恢复，嵌砖 | 樘 | 1.00 |  | 墙体厚度超过280MM,每10MM按25元增加 |
| 67 | 门扇更换 | 1、门扇拆除、更换免漆实木门扇 2、规格：综合考虑尺寸800-1000宽\*2300mm高内 3、拆除垃圾清理下运至垃圾点 | 扇 | 1.00 |  |  |
| 68 | 房门安装 | 1、M0922国标钢制门或木质门(带套),含门缝抗裂砂浆二次清补，漆面恢复，嵌砖 2、规格：M₀922-M1023,,中等(乙级以上),符合GB17565-2007标准，同原有门 3、门锁、五金等配件安技 | 平方 | 1.00 |  | 现场制作木门参考此综合单价 |
| 69 | 标准乙级防火门 | 满足消防要求 | 平方 | 1.00 |  | 包含修复边框及辅材 |
| 70 | 密码门禁 | 1.名称:密码门禁含电线线槽等辅材 | 套 | 1.00 |  |  |
| 71 | 铝合金把手 | 1.名称:铝合金把手安装 | 个 | 1.00 |  |  |
| 72 | 闭门器 | 1.名称:闭门器安装 | 个 | 1.00 |  |  |
| 73 | 行程开关 | 1.名称:行程开关安装 | 个 | 1.00 |  |  |
| 74 | 弹簧合页 | 1.名称:簧合页安装 | 个 | 1.00 |  |  |
| 75 | 隔帘 | 1名称：棉麻隔帘 含定制logo、图案、辅材 | m2 | 1.00 |  |  |
| 76 | 窗帘 | 1名称：普通窗帘 非不透光 无造型 含辅材 | m2 | 1.00 |  |  |
| 77 | 窗帘装置 | 1.名称：成品铝合金窗帘杆安装 | m | 1.00 |  |  |
| 78 | 不锈钢防盗网 | 1.名称：304不锈钢防盗网 | m2 | 1.00 |  |  |
| 79 | 卫生间成品隔断 | 抗倍特板隔断 | m2 | 1.00 |  |  |
| 80 | 卫生间置物板 | 抗倍特板，实木层板120\*180mm安装 | 块 | 1.00 |  |  |
| 81 | 插销 | 1.名称：插销 | 个 | 1.00 |  |  |
| 82 | 闭门器安装，更换 | 安装30KG闭门器 | 套 | 1.00 |  |  |
| 83 | 闭门器安装，更换 | 安装60KG闭门器 | 套 | 1.00 |  |  |
| 84 | 窗护栏拆除、安装(玻  璃安装措施性费用) | 1、金属护栏保护性拆除 2、规格：综合考虑 3、利旧重新安装 | m | 1.00 |  |  |
| 85 | 镀锌管护栏拆除 | 1、金属护栏保护性拆除 2、规格：综合考虑 3、不新购 | m | 1.00 |  |  |
| 86 | 镀锌管护栏安装 | 1、镀锌管金属护栏制作、安装 2、规格：详见原有栏杆 3、不含安全措施费 | m | 1.00 |  | 单条不足一米按一米算等参考此单价 |
| 87 | 金属护栏刷漆 | 1、基层锈蚀、污渍清理， 一底两面油漆，水性无臭型 2、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方量 | m2 | 1.00 |  |  |
| 88 | 304不锈钢护栏安装 | 1、304不锈钢护制作、安装 2、规格：详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 3、不含安全措施费 | m | 1.00 |  | 单条不足一米按一米算等参考此单价 |
| 89 | 铝合金护栏安装 | 1、铝合金护栏制作、安装 2、规格：详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 3、不含安全措施费 | m | 1.00 |  | 单条不足一米按一米算等参考此单价 |
| 90 | 玻璃栏板更换玻璃 | 1、玻璃拆除 2、拆除垃圾清理下运至垃圾点 3、6+1.52PVB+6mm厚钢化夹胶玻璃安装，材质、颜色与 原有玻璃一致 4、不足1m2按1m2计，1m2以上按实计算 5 不含安全措施费 | m | 1.00 |  | 单条不足一米按一米算等参考此单价 |
| 91 | 柜门拆、安装 | 1、原有柜门拆除，安装晶钢门(钢化代彩)h3mm,合页 采用304不锈钢 2、拆除垃圾清理下运至垃圾点 | m2 | 1.00 |  |  |
| 92 | 书柜，吊柜 | 1.新建文件柜  2.文件柜2(上柜带玻璃门) B=600 B1=500 柜内贴防火板 | m2 | 1.00 |  | 柜体深度65公分内等参考此单价 |
| **天面、墙面、地面工程** | 93 | 铝扣板天花吊顶 | 1.名称:铝合金天面（含骨架）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mm铝扣板600\*600mm 3、龙骨材料种类：中距不上人型装配式U型轻钢天棚龙骨 | m2 | 1.00 |  | 原铝扣板天花保护性拆除并恢复执行此单 价，不单独计算拆除费用 |
| 94 | 石膏吊顶天面含龙骨 | 1.名称:石膏天面 面层:刮腻子两遍，面刷白色 乳胶漆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双层 9mm阻燃夹板+9mm石膏板 3、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不上人型装配式U型轻钢天棚龙 骨 | m2 | 1.00 |  |  |
| 95 | 铝塑板吊顶天面含龙骨 | 含龙骨、防火板、铝板总厚度大于0.4mm | m2 | 1.00 |  | 铝塑板墙面参考此单价 |
| 96 | 天面雨棚 | 1.名称:阳光板、彩钢瓦等，含钢筋支架 | m2 | 1.00 |  | PC阳光板、亚克力板、彩钢夹芯板等材质屋面参考此综合单价 |
| 97 | 定制移动收缩雨棚 | 不锈钢(镀锌钢管)骨架防水雨布，双向万向轮(60公分间距) | 平方 | 1.00 |  | 现场安装定位固定 |
| 98 | 块料墙面 | 1.名称:墙面瓷砖 | m2 | 1.00 |  |  |
| 99 | 石材楼地面 | 1.名称:地面瓷砖 | m2 | 1.00 |  |  |
| 100 | 石膏板隔断含轻钢龙骨 | 1、名称:双面石膏板隔墙 2、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90系列轻钢龙骨 3、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9mm阻燃板 | m2 | 1.00 |  |  |
| 101 | 钢化玻璃隔断含铝合金龙骨架 | 1、名称:不锈钢玻璃隔断 2、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60\*100\*1.2mm厚不锈钢方通 3、玻璃品种、规格 :12mm厚钢化磨砂玻璃 | m2 | 1.00 |  |  |
| 102 | 水泥砂浆找平地面 | 厚度100mm以内(砂浆)混凝土浇筑 | m2 | 1.00 |  |  |
| 103 | 混凝土地面、路面 | 厚度200mm以内C30混凝土浇筑找平 | m2 | 1.00 |  |  |
| 104 | 地板胶楼地面 | 1、面层:2mm同质透心地胶板 2、找平层:4mm自流平 | m2 | 1.00 |  | 地板胶为国内一线品牌 |
| 105 | 墙体砌筑 | 水泥砂浆砌筑墙体 | 立方 | 1.00 |  | 不区分墙体厚度和砖体材质 |
| 106 | 水泥砂浆批荡找平2- 5cm | 水泥砂浆批荡找平2-5cm | 平方 | 1.00 |  | 含挂钢丝网 |
| 107 | 墙面修补 | 基层铲除、刷防水两遍、腻子粉找平两遍、打磨、乳 胶漆两遍 | 平方 | 1.00 |  | 各种地面、天花等修补参考此单价 |
| 108 | 新做乳胶漆墙面 | 乳胶漆二遍、刮白胶腻子找平两遍、打磨、底层处理 | 平方 | 1.00 |  | 包含20%墙面刷防水材料 |
| 109 | 墙面乳胶漆粉刷 | 乳胶漆二遍 | 平方 | 1.00 |  | 包含20%以内的墙面修复及刷防水 |
| 110 | 墙面贴瓷砖 | 1.墙面涂刷界面剂 2.专用胶粘剂（砂浆）贴砖 | 平方 | 1.00 |  | 不区分瓷砖规格 |
| 111 | 踢脚线 | 含安装及固定 | 米 | 1.00 |  | 含瓷砖、大理石、不锈钢、铝合金等材质 |
| **其他工程** | 112 | 镜子安装 | 带边框含安装 | 块 | 1.00 |  | 面积0.5平方米以内各种镜子 |
| 113 | 吸烟罩 | 1.名称:吸烟罩 | 个 | 1.00 |  |  |
| 114 | 消防栓柜 | 1.名称:不锈钢消防栓箱，空箱，650\*450\*220mm,201# | 个 | 1.00 |  | 超出尺寸按实际尺寸计费 |
| 115 | 消防栓玻璃 | 1.名称：消防栓玻璃更换，安装 | 块 | 1.00 |  |  |
| 116 | 其他维修 | 1.名称:其他维修 2.含以后未知的拆除及维修费用，暂定金额 | 次 | 1.00 |  | 按市场价格调节 |
| **防水工程** | 117 | 地面做防水三遍 | 含基层清理及处理，面层保护等 | 平方 | 1.00 |  |  |
| 118 | 墙面刷防水二遍 | 含基层清理及处理，面层保护等 | 平方 | 1.00 |  |  |
| 119 | 屋面卷材防水 | 含基层清理及处理，面层保护等 | 平方 | 1.00 |  | 4mm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120 | 伸缩缝漏水处理 | 伸缩缝隙、沉降缝漏水处理 | 米 | 1.00 |  | 含原有升缩缝清理，不锈钢挡水槽制作安装，防水处理等 |
| 121 | 防水胶防水处理 | 含基层清理及处理，面层保护等 | 米 | 1.00 |  | 幕墙玻璃胶、室外防水胶更换、室内漏水裂缝处理 |
| 122 | 漏水点防水处理 | 建筑物单个部位漏水点处理 | 个 | 1.00 |  | 包含必要的拆除及恢复、现场成品保护 |
| **措施** | 123 | 活动脚手架 | 1、墙面砌筑与装饰墙面脚手架  2、1.5米以上装饰计算 | m2 | 1.00 |  |  |
| 124 | 活动脚手架 | 1、天棚面装饰及修整脚手架 | m2 | 1.00 |  |  |
| 125 | 玻璃拆、安装措施费（含高空作业） | 1、地面安全警戒，安全警示牌，警戒线，标语，有人值守，警戒尺寸30m\*20m 2、工作面(处)设置安全兜网3m\*6m，并设置系挂 3、悬吊高空作业，系佩绳索双保险施工(-主索一副索)，有人值守 4、按确认的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使用 | 项 | 1.00 |  |  |
| 126 | 玻璃拆、安装措施费（不含高空作业） | 1、地面安全警戒，安全警示牌，警戒线，标语，有人值守，警戒尺寸30m\*20m 2、工作面(处)设置安全兜网3m\*6m，并设置系挂 3、按确认的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使用 | 项 | 1.00 |  |  |
| 127 | 保护性施工、场地保洁费 | 1、保护室内物品(遮盖三色布等)；  2、搬挪家具；  3、成品保护；  4、完工施工现场清扫、保洁 | m2 | 1.00 |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福田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本区现行施工合同实践情况,特制订本合同（示范文本）。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一）“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三）“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四）“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福田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说 明 2](#_Toc2518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_Toc29356)

[一、工程概况 1](#_Toc413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_Toc7240)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1](#_Toc7149)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2](#_Toc31661)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3](#_Toc8084)

[4.其他工程 4](#_Toc3292)

[三、合同工期 4](#_Toc4793)

[四、质量标准 4](#_Toc19957)

[五、签约合同价 4](#_Toc21499)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5](#_Toc4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5](#_Toc20624)

[八、词语含义 6](#_Toc25994)

[九、承诺 6](#_Toc7528)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6](#_Toc1237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_Toc9197)

[1.词语定义 9](#_Toc28729)

[1.1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9](#_Toc20860)

[1.2合同文件 10](#_Toc26860)

[1.3工程、现场与装备 11](#_Toc2018)

[1.4合同价格与费用 11](#_Toc30304)

[1.5施工工期 12](#_Toc5940)

[1.6其它 13](#_Toc17537)

[1.7标题 14](#_Toc20274)

[1.8书面形式 14](#_Toc29061)

[2.一般约定 15](#_Toc5322)

[2.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5](#_Toc22509)

[2.2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16](#_Toc25757)

[2.3语言文字 16](#_Toc25970)

[2.4法律、法规和规章 16](#_Toc12976)

[2.5标准、规范 16](#_Toc20080)

[2.6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7](#_Toc22708)

[2.7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17](#_Toc10635)

[2.8补充图纸和资料 18](#_Toc3980)

[2.9临时工程图纸 18](#_Toc7589)

[2.10竣工图 18](#_Toc5623)

[2.11通知 19](#_Toc23647)

[2.12严禁贿赂 19](#_Toc30082)

[2.13交通运输 19](#_Toc13749)

[2.14水土保持 21](#_Toc8250)

[2.15 BIM实施应用 22](#_Toc13693)

[2.16 知识产权 23](#_Toc13489)

[2.17保密 24](#_Toc459)

[2.18化石、文物的保护 24](#_Toc25421)

[3.发包人 25](#_Toc10633)

[3.1发包人代表 25](#_Toc1792)

[3.2发包人的义务 25](#_Toc19656)

[3.3发包人人员 25](#_Toc21723)

[3.4发包人的工作 26](#_Toc5263)

[3.5发包人委托 27](#_Toc24858)

[4.承包人 27](#_Toc24119)

[4.1承包人的义务 27](#_Toc28051)

[4.2承包人的工作 27](#_Toc24214)

[4.3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8](#_Toc21687)

[4.4项目经理的更换 29](#_Toc25475)

[4.5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30](#_Toc15750)

[4.6施工管理人员 31](#_Toc20089)

[4.7联合体承包人 32](#_Toc26654)

[5.监理人 33](#_Toc31079)

[5.1监理人的通知 33](#_Toc8144)

[5.2监理人的职权 33](#_Toc32498)

[5.3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33](#_Toc1767)

[5.4总监理工程师 34](#_Toc27047)

[5.5监理人指令 34](#_Toc20859)

[5.6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35](#_Toc10744)

[6.转让、分包 35](#_Toc28678)

[6.1转让 35](#_Toc28926)

[6.2分包 36](#_Toc28576)

[6.3分包人的确定 36](#_Toc15947)

[6.4分包合同 37](#_Toc17669)

[7.专业工程发包 37](#_Toc8535)

[7.1专业工程承包人 37](#_Toc8399)

[7.2总承包服务费 38](#_Toc29517)

[7.3工作界面协调 38](#_Toc7825)

[8.用工和劳务 39](#_Toc13376)

[8.1劳动合同 39](#_Toc28081)

[8.2劳务分包 39](#_Toc20243)

[8.3劳务分包合同 39](#_Toc19000)

[8.4工人工资 40](#_Toc24987)

[8.5职业健康 41](#_Toc3308)

[8.6 用工培训 41](#_Toc21180)

[9.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42](#_Toc5489)

[9.1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42](#_Toc3734)

[9.2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43](#_Toc9799)

[9.3工程进度计划 43](#_Toc16641)

[9.4工程用款计划 43](#_Toc18909)

[10.施工准备 44](#_Toc26846)

[10.1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44](#_Toc20751)

[10.2施工场地提供 44](#_Toc13070)

[10.3施工放线 45](#_Toc16076)

[10.4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46](#_Toc16912)

[10.5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46](#_Toc20921)

[10.6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47](#_Toc28560)

[11.开工及延期 47](#_Toc9219)

[11.1开工 47](#_Toc16241)

[11.2开工延期 47](#_Toc23240)

[12.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48](#_Toc14352)

[12.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48](#_Toc27069)

[12.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48](#_Toc12766)

[12.3指示暂停施工 48](#_Toc21746)

[12.4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49](#_Toc127)

[12.5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49](#_Toc27119)

[12.6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49](#_Toc10758)

[13.工期及延误 49](#_Toc29310)

[13.1工期 49](#_Toc17682)

[13.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50](#_Toc14032)

[13.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50](#_Toc7382)

[13.4提前竣工 51](#_Toc4592)

[13.5工作时间的限制 52](#_Toc29264)

[14.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52](#_Toc12953)

[14.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52](#_Toc11317)

[14.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53](#_Toc13288)

[14.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54](#_Toc4969)

[14.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54](#_Toc21641)

[14.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55](#_Toc26610)

[14.6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55](#_Toc2120)

[14.7材料设备的检验 56](#_Toc15049)

[14.8材料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56](#_Toc16173)

[15.工程质量和检测 57](#_Toc6906)

[15.1工程质量 57](#_Toc22165)

[15.2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57](#_Toc22765)

[15.3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58](#_Toc3038)

[15.4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59](#_Toc30927)

[15.5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59](#_Toc17824)

[15.6防水检测 60](#_Toc30069)

[15.7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60](#_Toc28555)

[15.8质量争议检测 61](#_Toc16181)

[16.工程试运行 61](#_Toc18021)

[16.1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61](#_Toc32379)

[16.2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62](#_Toc7353)

[17.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2](#_Toc8239)

[17.1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62](#_Toc9779)

[17.2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63](#_Toc8740)

[17.3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64](#_Toc1735)

[17.4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65](#_Toc2089)

[17.5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65](#_Toc3085)

[17.6紧急情况处理 66](#_Toc26228)

[17.7事故处理 66](#_Toc27255)

[17.8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66](#_Toc5239)

[18.余泥渣土运输 67](#_Toc25937)

[18.1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67](#_Toc29543)

[18.2承包人自行运输 68](#_Toc16298)

[18.3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68](#_Toc19966)

[18.4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69](#_Toc1431)

[18.5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69](#_Toc17213)

[18.6专职检查人员 70](#_Toc30827)

[18.7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70](#_Toc31793)

[18.8检查纠正责任 70](#_Toc32220)

[19.工程的保护 71](#_Toc11541)

[19.1工程的保护 71](#_Toc12591)

[19.2成品、半成品保护 71](#_Toc9280)

[19.3工程的修复 71](#_Toc28384)

[20.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72](#_Toc32189)

[20.1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72](#_Toc13915)

[20.2合同价格的调整 72](#_Toc2187)

[20.3法律法规的改变 73](#_Toc23244)

[20.4工料机调差 73](#_Toc4809)

[20.5材料调差方法 74](#_Toc775)

[20.6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76](#_Toc15453)

[20.7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76](#_Toc14872)

[20.8中标净下浮率 77](#_Toc11234)

[20.9询价采购 78](#_Toc7426)

[21.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79](#_Toc8151)

[21.1材料设备暂估价 79](#_Toc22444)

[21.2专业工程暂估价 80](#_Toc26209)

[21.3暂列金额 80](#_Toc29206)

[22.工程量计量 81](#_Toc22570)

[22.1工程量清单 81](#_Toc14405)

[22.2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81](#_Toc5917)

[22.3工程量计算规则 81](#_Toc6797)

[22.4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82](#_Toc6154)

[22.5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82](#_Toc4379)

[23.工程款支付 83](#_Toc30336)

[23.1工程预付款 83](#_Toc9459)

[23.2期中结算 84](#_Toc19551)

[23.3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84](#_Toc4545)

[23.4期中支付 85](#_Toc21217)

[23.5工人工资支付 86](#_Toc20254)

[23.6工程款专款专用 87](#_Toc317)

[24.工程变更 87](#_Toc1356)

[24.1工程变更的范围 87](#_Toc15629)

[24.2变更权 87](#_Toc20588)

[24.3工程变更程序 88](#_Toc4886)

[24.4其他变更 88](#_Toc3767)

[24.5计日工现场签证 89](#_Toc25383)

[24.6价值工程 89](#_Toc6476)

[24.7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90](#_Toc46)

[25.工程变更价款 90](#_Toc1158)

[25.1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90](#_Toc3507)

[25.2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91](#_Toc11264)

[25.3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92](#_Toc28240)

[25.4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92](#_Toc12202)

[25.5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93](#_Toc29421)

[25.6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93](#_Toc29345)

[26.竣工验收 93](#_Toc14528)

[26.1竣工验收 93](#_Toc29093)

[26.2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94](#_Toc21599)

[26.3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95](#_Toc13923)

[26.4竣工日期 96](#_Toc6768)

[26.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96](#_Toc5614)

[26.6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96](#_Toc6834)

[26.7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97](#_Toc7194)

[27.竣工结算 97](#_Toc18550)

[27.1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97](#_Toc21143)

[27.2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98](#_Toc25541)

[27.3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98](#_Toc18941)

[27.4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99](#_Toc4286)

[27.5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99](#_Toc15405)

[27.6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99](#_Toc14076)

[27.7竣工结算支付 100](#_Toc6826)

[27.8最终结清申请 101](#_Toc20732)

[27.9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01](#_Toc12512)

[28.违约 101](#_Toc21467)

[28.1发包人违约 101](#_Toc363)

[28.2承包人违约 102](#_Toc23013)

[28.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3](#_Toc32483)

[28.4继续履行合同 103](#_Toc20179)

[29.索赔 103](#_Toc952)

[29.1索赔理由与记录 103](#_Toc4767)

[29.2索赔内容 103](#_Toc18966)

[29.3发包人索赔情形 104](#_Toc28763)

[29.4发包人索赔程序 104](#_Toc27645)

[29.5承包人索赔情形 105](#_Toc28790)

[29.6承包人索赔程序 106](#_Toc29923)

[29.7提出索赔的期限 107](#_Toc2627)

[29.8索赔费用的支付 107](#_Toc6557)

[30.争议解决 107](#_Toc5840)

[30.1争议的解决方式 107](#_Toc4197)

[30.2继续履行合同 108](#_Toc14149)

[31.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08](#_Toc4662)

[31.1工程保修的原则 108](#_Toc13155)

[31.2缺陷责任期 108](#_Toc6096)

[31.3质量保证金 109](#_Toc14558)

[31.4保修责任 110](#_Toc14375)

[31.5修复费用 110](#_Toc27301)

[31.6修复通知 111](#_Toc31501)

[31.7未能修复 111](#_Toc26460)

[31.8承包人出入权 111](#_Toc19023)

[32.不可抗力 112](#_Toc26756)

[32.1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112](#_Toc15524)

[32.2不可抗力的确认 112](#_Toc26679)

[32.3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112](#_Toc4376)

[32.4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113](#_Toc26968)

[33.保险 113](#_Toc9951)

[33.1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113](#_Toc7844)

[33.2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114](#_Toc23732)

[33.3投保人责任 114](#_Toc20246)

[33.4保险理赔 114](#_Toc23597)

[33.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15](#_Toc2664)

[34.工程担保 115](#_Toc14503)

[34.1履约担保 115](#_Toc5830)

[34.2支付担保 115](#_Toc18116)

[34.3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116](#_Toc2282)

[34.4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116](#_Toc30854)

[35.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17](#_Toc16951)

[35.1合同的生效 117](#_Toc11146)

[35.2合同的终止 117](#_Toc11405)

[35.3解除合同的情形 117](#_Toc510)

[35.4解除合同的程序 117](#_Toc2545)

[36.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118](#_Toc25654)

[36.1合同份数 118](#_Toc7740)

[36.2合同备案 118](#_Toc3074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9](#_Toc27499)

[1 词语定义 119](#_Toc1202)

[1.2 合同文件 119](#_Toc15687)

[1.8 书面形式 119](#_Toc11194)

[2 一般约定 119](#_Toc26494)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119](#_Toc28612)

[2.5标准、规范 119](#_Toc29037)

[2.6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20](#_Toc30066)

[2.8补充图纸和资料 120](#_Toc1306)

[2.10 竣工图 120](#_Toc7918)

[2.11 通知 120](#_Toc25402)

[2.13 交通运输 121](#_Toc23663)

[2.15 BIM实施应用 121](#_Toc27704)

[2.16 知识产权 122](#_Toc8595)

[3 发包人 122](#_Toc3731)

[3.1 发包人代表 122](#_Toc11984)

[3.4 发包人的工作 122](#_Toc11535)

[3.5 发包人委托 123](#_Toc5978)

[4 承包人 123](#_Toc25487)

[4.2 承包人的工作 123](#_Toc28450)

[4.3项目经理的任命 123](#_Toc1931)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24](#_Toc10712)

[4.6 施工管理人员 124](#_Toc27016)

[4.7联合体承包人 125](#_Toc15139)

[5 监理人 125](#_Toc18171)

[5.1 监理人的通知 125](#_Toc18793)

[5.3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25](#_Toc6258)

[6 转让、分包 125](#_Toc4044)

[6.1 转让 125](#_Toc1546)

[6.2 分包 126](#_Toc12638)

[6.3 分包人的确定 126](#_Toc23660)

[7 专业工程发包 126](#_Toc3727)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26](#_Toc28400)

[7.2 总承包服务费 127](#_Toc30558)

[7.3 工作界面协调 127](#_Toc30613)

[8 用工和劳务 127](#_Toc10206)

[8.1 劳动合同 127](#_Toc19433)

[8.2 劳务分包 127](#_Toc13857)

[8.3 劳务分包合同 127](#_Toc20204)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28](#_Toc31718)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28](#_Toc17107)

[9.4 工程用款计划 129](#_Toc10412)

[10 施工准备 129](#_Toc6839)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29](#_Toc8067)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130](#_Toc28482)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30](#_Toc22733)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0](#_Toc30790)

[13 工期及延误 130](#_Toc4666)

[13.1 工期 130](#_Toc30005)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31](#_Toc11247)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31](#_Toc21039)

[13.4 提前竣工 131](#_Toc982)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31](#_Toc13977)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31](#_Toc26716)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132](#_Toc20829)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32](#_Toc17962)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133](#_Toc6214)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33](#_Toc4251)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33](#_Toc6928)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134](#_Toc8962)

[16 工程试运行 134](#_Toc20518)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134](#_Toc2300)

[17 安全文明施工 134](#_Toc12325)

[17.1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34](#_Toc20058)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34](#_Toc24218)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35](#_Toc15217)

[18 余泥渣土运输 135](#_Toc20888)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135](#_Toc18638)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135](#_Toc14105)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135](#_Toc11679)

[18.6 专职检查人员 136](#_Toc3655)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136](#_Toc18002)

[18.8 检查纠正责任 137](#_Toc23579)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37](#_Toc15669)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137](#_Toc24057)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137](#_Toc27939)

[20.4 工料机调差 137](#_Toc29237)

[20.5 材料调差 138](#_Toc30333)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139](#_Toc28062)

[20.8中标净下浮率 140](#_Toc254)

[20.9 询价采购 140](#_Toc3717)

[21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141](#_Toc14641)

[21.1材料设备暂估价 141](#_Toc217)

[21.2专业工程暂估价 142](#_Toc20111)

[22 工程量计量 142](#_Toc17488)

[22.3工程量计算规则 142](#_Toc8079)

[23 工程款支付 143](#_Toc3259)

[23.1 工程预付款 143](#_Toc27436)

[23.2 期中结算 143](#_Toc13802)

[23.4 期中支付 143](#_Toc23471)

[23.5 工人工资支付 144](#_Toc28626)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146](#_Toc7363)

[24 工程变更 146](#_Toc11478)

[24.3 工程变更程序 146](#_Toc32533)

[24.6 价值工程 147](#_Toc27490)

[25 工程变更价款 147](#_Toc32273)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47](#_Toc32047)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148](#_Toc24707)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148](#_Toc16882)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148](#_Toc13077)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48](#_Toc14406)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149](#_Toc5136)

[26 竣工验收 149](#_Toc7946)

[26.1 竣工验收 149](#_Toc16837)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49](#_Toc29325)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50](#_Toc10622)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150](#_Toc11324)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50](#_Toc25343)

[27 竣工结算 151](#_Toc8372)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51](#_Toc9417)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51](#_Toc30561)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51](#_Toc24514)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151](#_Toc20497)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152](#_Toc25852)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52](#_Toc3621)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52](#_Toc20126)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52](#_Toc15941)

[28 违约 153](#_Toc27976)

[28.1 发包人违约 153](#_Toc29382)

[28.2 承包人违约 154](#_Toc17769)

[29 索赔 155](#_Toc5149)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155](#_Toc17495)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155](#_Toc19992)

[30 争议解决 155](#_Toc21300)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5](#_Toc18358)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55](#_Toc24030)

[31.2 缺陷责任期 155](#_Toc717)

[31.3 质量保证金 156](#_Toc22141)

[31.4 保修责任 156](#_Toc27109)

[31.6 修复通知 156](#_Toc17010)

[32 不可抗力 156](#_Toc1523)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156](#_Toc935)

[33 工程保险 156](#_Toc25301)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156](#_Toc27036)

[34 工程担保 157](#_Toc8382)

[34.1 履约担保 157](#_Toc12199)

[34.2支付担保 157](#_Toc25074)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157](#_Toc31279)

[36.1 合同份数 158](#_Toc32648)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59](#_Toc13055)

[附件1： 160](#_Toc1286)

[附件2： 163](#_Toc25817)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_\_\_米 |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_\_米 |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_\_\_\_\_平方米 |
|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
| □桥梁工程\_\_\_\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_\_\_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_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_米 |
| □其它: |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_）; |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_）; | | | |
|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 | |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 | |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 | | |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 |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 | | | |
| □其它： | | | | |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省级结构工程优质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⑴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⑵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⑶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⑷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⑸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⑹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⑺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⑻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⑼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合同文件**

⑴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2.1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⑵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⑶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⑷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⑸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⑹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承发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1.3工程、现场与装备**

⑴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1.3⑻款所指的设备。

⑵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1.3⑼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⑶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⑷单项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工程。

⑸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⑹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长期占用的土地，具体期限以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⑺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⑻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⑼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4合同价格与费用**

⑴签约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⑵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⑶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⑷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⑸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⑹计日工：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发包人要求所完成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⑺现场签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⑻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5施工工期**

⑴计划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⑵计划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⑶合同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⑷定额工期：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的本工程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其定额工期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确定。

⑸实际开工日期：指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施工的日期。

⑹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⑺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⑻交接证书：指本工程或本合同中约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本工程移交所签发的证书。

⑼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⑽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⑾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6其它**

⑴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⑵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⑶不可抗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⑷小时或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⑸法定节假日：指星期六、星期天及国家法定的其它节假日。

**1.7标题**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不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1.8书面形式**

⑴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

⑵本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应由打印形成，除承发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外，如需手写的，所有手写部分必须由同一人手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指定填写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填写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一般约定

**2.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合同补充条款；

⑸合同专用条款；

⑹合同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通用条款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3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4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标准、规范**

⑴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⑵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⑶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⑷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提供。

**2.6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⑴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全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组织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11.1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⑵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⑶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并按照2.6(1)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⑷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2.7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⑴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打乱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⑵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有误所致，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2.8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发出，承包人应予执行。

**2.9临时工程图纸**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本工程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式3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2.10竣工图**

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发包人。

⑵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承包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承包人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2.11通知**

⑴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⑵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⑶若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⑷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2.11⑴、⑵款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2.12严禁贿赂**

⑴承发包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⑵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13交通运输**

⑴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⑵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详见第18条［余泥渣土运输］。

⑶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⑷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⑸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⑹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14**水土保持

⑴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已通过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⑵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项目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接受国家和省、市、县、流域等地方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⑷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和要求。

**2.15 BIM实施应用**

⑴BIM实施范围

本工程需实施BIM技术应用的，BIM实施内容应包含“施工BIM实施准备”、“设计BIM成果接收”、“施工BIM应用内容和要求”、“施工BIM成果归档和移交”、“竣工数字化资产验收和运维移交”、“施工BIM考核评价”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BIM实施应继承和延用设计阶段BIM成果，并考虑运维阶段的BIM技术应用需求。

⑵BIM实施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BIM实施前编制《施工BIM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承包人BIM实施以及发包人BIM审查验收的依据。

本工程BIM模型的创建和管理应分为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3个阶段，承包人应用BIM技术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可视化模拟、施工方案优化、施工进度和成本的管控等。各阶段的BIM技术和管理应用应满足***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要求。

承包人创建的BIM模型应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应符合***专用条款***中的标准要求。

发包人应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报建环节提交BIM模型。

⑶BIM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组织对本工程BIM实施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

本工程BIM成果包括BIM模型和与之对应的图纸、文档、统计表格，以及综合协调、模拟分析、统计计算等形成的数字化成果文件。BIM模型必须与竣工图纸一致。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交付标准移交BIM成果。发包人审核后，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归档，并在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将BIM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

⑷BIM信息安全责任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BIM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BIM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2.16 知识产权

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⑵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⑶承发包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7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18化石、文物的保护**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及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包人**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3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质量、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的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4发包人的工作**

⑴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在本工程开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①办理土地征用、搬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②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③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⑤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⑥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

⑦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⑵发包人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承包人办理，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3.5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可将3.4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区政府投资项目因设计变更需进行设计变更备案的，承包人应对设计变更进行确认、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备案。

**4.2承包人的工作**

⑴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①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⑥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⑦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⑧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⑵承包人未完成3.5款及4.2款约定的各项工作，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28.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和(或)工期不予顺延。

**4.3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⑵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建造师资格，应在承包人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职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经理应及时到位并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8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⑷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⑸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4项目经理的更换**

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⑵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⑴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⑵项目经理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暂离现场期间行使项目经理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负责。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授予职权范围和期限内的工作，项目经理应予认可。

**4.6施工管理人员**

⑴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本工程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详细情况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管理机构的设置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⑵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并提供相关资料。

⑶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现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⑷承包人的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专用条款***的约定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6)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联合体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组成的联营体、联合体或其他形式的组合：

①各成员在履行合同上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②各成员应将有权约束承包人及其各自的负责人通知发包人；

③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④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联合体付款的特别约定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5.监理人**

**5.1监理人的通知**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姓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如需更换监理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人的职权**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明示或必然隐含的权利，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除合同明确说明外，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监理人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5.3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⑴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但是，当监理人行使下列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

①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②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③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④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⑤提出或批准索赔；

⑥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⑦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⑧***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⑵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先行行使5.3款⑴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4总监理工程师**

⑴监理人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监理人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亦可随时将其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监理人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

⑵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负责，履行和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时，视同监理人。

**5.5监理人指令**

⑴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监理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⑵必要时，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人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之后，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应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⑶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⑷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6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监理人的失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转让、分包**

**6.1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转让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分包**

⑴如承包人不具备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时，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

⑵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发包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⑶未报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如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⑷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⑸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分包人的确定**

⑴承包人按照6.2⑴款对某专业工程实施分包时，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条件，同时满足***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

⑵选择分包人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分包人。

**6.4分包合同**

⑴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将分包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⑵承包人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⑶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⑷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承包人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7.专业工程发包**

**7.1专业工程承包人**

⑴发包人可将本工程中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组织招标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

⑵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应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任何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或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免于承担。

⑶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施工中协作配合。

**7.2总承包服务费**

⑴总承包服务费是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总包管理服务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其对应的工作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详细约定。

⑵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需要使用承包人设施或其提供的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总包工程费用或该分包工程费用中，可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该设施或服务情况协商支付，不得向发包人另行索要。

**7.3工作界面协调**

⑴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相关各专业工作界面的协调工作。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指令，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的及时实施。

⑵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和现场调查资料，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需其它专业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⑶承包人与其它工程之间应当就施工接口、测量控制网点、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及时互通信息，中线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⑷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它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包括并不限于采取扣付工程款等方式。

**8.用工和劳务**

**8.1劳动合同**

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劳动者。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⑵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2劳务分包**

⑴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

⑵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劳动者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专用条款***约定额度。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应完善相关购买手续，否则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伤害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3劳务分包合同**

⑴选择劳务分包企业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劳务分包企业。

⑵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未按前款要求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4工人工资**

⑴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本工程工人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⑵发包人应及时足额地将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支付款项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监督。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

(4)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在被拖欠人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8.5职业健康**

⑴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⑵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6** 用工培训

⑴承包人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及开展产业工人职业训练。承包人应对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保存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资料。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的，应与分包人就经费使用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⑵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制定产业工人训练计划，组织工人参加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妥善保存产业工人年度训练计划、职业训练管理和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9.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⑴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施工方案；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⑨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⑵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监理人如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根据该意见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监理人确认后执行。监理人对上述计划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2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同时，向监理人报送本工程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如生产、生活设施、水电供应、道路、排水系统、环保环卫、安全防护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经批准后实施。

**9.3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在需要时每个月修正一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要求延长工期。

**9.4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0.施工准备**

**10.1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在勘察设计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⑵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10.2施工场地提供**

⑴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⑵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⑶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10.3施工放线**

⑴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11.1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

⑵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监理人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⑶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⑷承包人应落实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10.4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⑴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⑵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⑶核实场内搬迁项目情况，并报监理人交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处理；

⑷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等运输线路；

⑸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泄水口、车辆、车轮冲洗沟槽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等及其他全部临时工程；

⑹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⑺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⑻向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计划；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安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0.5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技术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⑴熟悉、审核设计图，参加监理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⑵参与监理人组织的测量交桩，复测控制桩和水准点，并制定测量方案和监控量测方案；

⑶按监理人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⑷做好技术交底和培训，安排好检验试验工作。

**10.6****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⑴在施工期间，如遇到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费用的承担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⑵在确定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时，应该考虑监理人已经发给承包人与此有关的指令，以及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所采取的合理措施。

⑶对于***专用条款***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由于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开工及延期**

**11.1开工**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按***专用条款***13.1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11.2开工延期**

⑴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48小时内予以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⑵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⑶按照11.2⑴、⑵款情形确定延期开工后，监理人应在具备开工条件后至少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2.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12.4款〔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2.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28.2款〔承包人违约〕第⑺项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2.3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12.4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3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5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13.2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2.6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工期及延误**

**13.1工期**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13.2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任何单项工程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各段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13.2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3.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⑵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⑶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⑷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⑸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⑹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⑺***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9.3条〔工程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

**13.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3.4**提前竣工

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⑵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承担。

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⑷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若工期压缩超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所得本工程定额工期20%的，应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规定的方法和推荐系数计算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并扣除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已列明的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后向承包人支付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支付后，发包人不再按照13.4.（3）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费。《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或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13.5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经监理人的认可，并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或绝对必要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监理人的许可，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14.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14.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⑴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照第9.3条〔工程进度计划〕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⑵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承发包双方完成交验后，发包人仍应对由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承担有关质量责任。

⑶发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履行完毕14.1⑵款约定验交程序，且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服务及现场管理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价款。

⑷如发包人未履行14.1⑵款约定的验交程序，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且已收取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的除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参加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如下方式结算：

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竣工图纸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消耗量定额计算本工程需用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⑵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按照发包人通过招标或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

⑶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14.2⑴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小于14.2⑴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节约的费用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分配；

⑷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场内运输费、安装费，结算时不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单价的变化而调整。

**14.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14.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⑴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⑵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⑶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⑷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⑸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4.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14.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14.4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⑵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14.4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6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⑴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4.6.(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①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②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③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⑵承包人需要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前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发书面指示报发包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替代材料设备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替代材料，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格和产生的费用的承担，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7材料设备的检验**

⑴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等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专用条款***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⑵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⑶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的检验，构件的破坏性检验、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及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如经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且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8材料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⑴如监理人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⑵监理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其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便利和协助。

**15.工程质量和检测**

**15.1工程质量**

⑴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⑵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⑷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2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⑴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⑵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⑷按照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保证其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⑸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5.3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⑴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⑵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⑶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⑷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⑸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6)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质量检查、监测和整改情况。

**15.4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⑴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⑵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5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⑴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⑵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监理人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⑶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⑷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⑸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5.6防水检测**

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下道工序施工进行前，需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未发现渗漏水的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发现渗漏水，承包人应限期自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防水要求，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7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负责修复。

**15.8质量争议检测**

承发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发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工程试运行**

**16.1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运行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的内容和费用承担。本工程试运行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⑴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应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监理人应按时参加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如在上述约定时间后12小时内，监理人未能到场参加试运行，承包人可自行试运行，事后监理人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运行记录。

⑵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48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双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⑶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⑴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⑵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⑶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⑷监理人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试运行结束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⑸试运行费用除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的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17.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1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⑴发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⑵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3)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⑷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⑸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⑹***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2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⑴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⑵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⑶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⑷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其使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⑸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⑹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⑻***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3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文明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确认。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7.4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⑴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⑵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17.5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⑴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⑵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⑶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⑷承包人应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和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建立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承包人应当按照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利用人脸、虹膜等生物活体信息技术，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17.6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7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7.8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化目标、要求和措施，明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按规定在排放前向建设、交通运输或水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

⑵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⑷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政府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的环保方案。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到政府环保部门申请核准手续。

⑸承包人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福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法的要求，并按要求较严格的规定执行。

**18.余泥渣土运输**

**18.1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

⑴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⑵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⑶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18.2承包人自行运输**

⑴承包人持有第18.1款相关证件，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可自行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

⑵承包人不持有第18.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⑴承包人不持有第18.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符合第18.1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并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批准。

⑵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专业运输单位和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此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义务。

⑶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符合第18.1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4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⑴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⑵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明确本款所述的连带责任。

**18.5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⑴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18.1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第18.4⑴款所要求的车辆保险单，车辆应为符合《常用重型货车(泥头车)数据信息对照表》外形数据的重型车辆。

⑵承包人按18.2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⑶承包人按18.3款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并将名单报监理人备案。

⑷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7天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

⑸若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18.6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驾驶员依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结果，承包人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整改所涉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承包人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7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应指派专职检查人员责令相关方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离开施工现场，并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和余泥渣土运输分包人(如有)。若承包人对本款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将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8.8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应对18.6款和18.7款约定的检查纠正工作制定专项工作程序，并监督和督促专职检查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此项监督和督促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若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9.工程的保护**

**19.1工程的保护**

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⑵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19.2成品、半成品保护**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监理人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19.3工程的修复**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0.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⑴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⑵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⑶承发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⑷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20.2合同价格的调整**

发生以下情形，合同价格可作调整：

⑴按照第13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延期竣工及赶工补偿；

⑵按照第20.3款确定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⑶按照第20.4款确定工料机调差；

⑷按照第21条确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⑸按照第22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

⑹按照第24、25条确定的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以及价值工程费用或收益；

⑺按照第28条及本合同其它条款中确定的违约责任；

⑻按照第29条确定的费用索赔事件；

⑼按照第32条确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不可抗力损失费用；

⑽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调整政策；

⑾本合同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0.3法律法规的改变**

⑴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格应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⑵按前款情形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本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⑷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承发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处理。

**20.4工料机调差**

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⑵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20.5款、20.6款方法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

⑶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格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5%或***专用条款***约定比例及以上的材料。

⑷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在***专用条款***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20.4⑶款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

⑸工料机调差费用部分应计规费和税金，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工料机调差费用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和支付。

**20.5材料调差方法**

按照20.4⑶、⑷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调差方式：

当‾P＞P0时：

①Pt＜P0，且‾P/P0＞1.05，则：C增=Q总×Pt×(‾P/P0－1.05)

②Pt≥P0，且‾P/Pt＞1.05，则：C增=Q总×Pt×(‾P/Pt－1.05)

当‾P＜P0时：

①Pt＜P0，且‾P/Pt＜0.95，则：C减=Q总×Pt×(0.95－‾P/Pt)

②Pt≥P0，且‾P/P0＜0.95，则：C减=Q总×Pt×(0.95－‾P/P0)

式中：

P0－投标截止日期已出版的最新一期或***专用条款***约定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示例：如《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5年第6期出版时间是2015年6月5日，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2015年6月4日或6月5日，则P0对应的信息价是指2015年第5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2015年6月6日，则P0对应的信息价是指2015年第6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Pt－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材料的投标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无法确认某材料的单价时，则Pt取值为P0×（1-投标总价净下浮率）；

C增－调增合同价格；

C减－调减合同价格；

Q总－本工程某材料根据图纸计算并考虑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之后的总工程量。

‾P－计算方式如下（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

①加权平均法：

‾P-施工期加权平均价格，即∑(Qi×Pi)/Q总，其中Qi为施工期第i个月某材料用量，该用量为当月已计量工程中，某材料根据图纸计算并考虑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之后的工程量；Pi为施工期第i个月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例如施工期第i个月是2015年7月，则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5年第7期。

或者②算术平均法：

‾P-本工程有某材料投入月份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某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例如有某材料投入月份是指2015年5至7月，则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5年第5至7期价格信息之和除以3。

**20.6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⑴用于本工程的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按照20.5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机械使用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⑵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调差方式：

①按照20.5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即P0、Pi分别为投标截止日期、施工期第i个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人工工日单价，调整合同价格。或；

②按照人工费指数调差：

当‾I/Io﹥1.05时，则：C增=L总×(‾I/Io-1.05)；

当‾I/Io﹤0.95时，则：C减=L总×(0.95-‾I/Io)

式中：I-施工期平均人工费指数（即∑(Li×Ii)/L总，Li为施工期第i个月某工种人工费（调差前），Ii为施工期第i个月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工种人工费指数）；

Io─投标截止日期已出版的最新一期或***专用条款***约定的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工种人工费指数；

C增─调增合同价格；

C减─调减合同价格；

L总─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工种总人工费。

**20.7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⑴承包人应在20.2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书面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审核调整金额，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通知后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⑵当20.2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书面提交调整合同价格报告，并在该情况终了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的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程序与20.7⑴款约定相同。

⑶当承包人未按20.7⑴、⑵款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28天内将不调整合同价格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调整合同价格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⑷当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未在前款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意见，视为该调整情况的发生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

⑸上述合同价格调整有关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格，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0.8中标净下浮率**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0.9询价采购**

⑴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询价采购：

①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中包含的材料设备等依法不需要另行招标的；

②采购期前一年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刊登价格；

③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

本工程需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⑵承发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职责可担任上述材料设备采购责任主体的采购人，采购活动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

⑶询价采购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及审计的依据。

①询价采购前，采购人成立询价采购小组，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可从与询价采购活动相关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中选取；

②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编制询价采购文件，并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发布；

③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④询价采购小组在评审时间内统一评审报价文件，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推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评审完成后，询价采购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⑤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及成交价格，成交价格作为合同价。

⑥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对询价采购结果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21.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材料设备暂估价**

⑴材料设备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单价。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进行约定。该材料设备暂估价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⑵如21.1⑴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⑶如21.1⑴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

①暂估的材料设备价格已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根据价格信息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②暂估的材料设备价格未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采购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⑷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调整部分不计利润。

**21.2专业工程暂估价**

⑴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进行约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⑵如21.2⑴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⑶如21.2⑴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21.3暂列金额**

⑴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⑵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本合同有关21.3⑴款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2.工程量计量**

**22.1工程量清单**

⑴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的依据。

⑵承包人实际应予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的结算工程量按第22.5款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结果确认。

**22.2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⑴本合同签订后56天内，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⑵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比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出现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时，发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或调整，补充或调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25.1款的约定确定。

⑶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的，或按前款补充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按25.1款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2.3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现行深圳市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本工程期中结算、竣工结算以及20.2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发生时涉及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22.4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⑴承包人应按照23.2款约定的期中结算时间间隔要求，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7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⑵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7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记录和图纸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⑶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⑷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2.5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⑴如承包人未按22.4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⑵如监理人未在22.4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⑶如监理人未按22.4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⑷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⑸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3.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须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23.1工程预付款**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

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⑶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但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到期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停止施工。

⑷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预付款的延迟支付及延迟扣回，双方互不支付利息。

**23.2期中结算**

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

⑵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22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23.3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时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⑴本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⑵自开工截止本期末累计已完成(已实际结算)工程价款；

⑶自开工截止上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⑷本期已完成的(按20.2款经确认的)调整价款；

⑸本期已完成的(按21.1、2款经确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

⑹本期应抵扣的(按23.1款)工程预付款；

⑺本期应扣减的(按31.4款)质量保证金；

⑻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⑼本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⑽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3.4期中支付**

⑴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14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不含暂列金额）的90%时暂停支付。

⑵若承包人未按照23.2⑴款约定的时间提交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可自行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期中结算书，报发包人批准后签发期中支付证书，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⑶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期中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⑷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7天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不能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

⑸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以外，还应按第28.1款［发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⑹在对已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⑺上述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3.5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人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23.6工程款专款专用**

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都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劳务分包价款（工人工资）、安全文明措施费等款项)，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专用条款***约定的措施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4.工程变更**

**24.1工程变更的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⑴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⑵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⑶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⑷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⑸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4.2变更权**

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⑵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4.3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办理，并由监理人提前14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⑴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监理人审核，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⑵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⑶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⑷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⑸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⑹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

**24.4其他变更**

⑴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⑵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计日工现场签证**

⑴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施工图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⑵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必要时，可以指令承包人按计日工完成工作。对所有按计日工方式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监理人提交以下报表及有关凭证一式两份，经监理人确认签字后，退还其中一份给承包人：

①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②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③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④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和耗用台班；

⑤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⑶在期中结算的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本期累计所用劳务、材料和承包人装备的数量，向监理人申报本期所用计日工费用，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与期中支付同期支付。

**24.6价值工程**

⑴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随时提出其认为可满足下列要求的合理化建议：

①使本工程提前竣工；

②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营的费用；

③提高本工程的价值；

④为发包人带来其它利益。

⑵监理人收到此类建议后，应尽快提出针对性的回复，在此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工作。若该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⑶若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担或分享。

**24.7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承发包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承发包双方参考工期定额标准协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25.工程变更价款**

**25.1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⑴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⑵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⑶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⑷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15%或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其项目单价按第25.4款执行。

**25.2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⑴当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

⑵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的计算方法为：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25.1款［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约定的方法确定单价；

②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采用以“项”计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以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发生变化超过5%的，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25.3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⑴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

⑵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发包人应在发出变更指令28天内将不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⑶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调整。

**25.4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或按第22条工程量计量结果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15%或发、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25.5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⑴按第25.1、25.2款确认的增(减)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达到追加(减)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时暂停支付，该比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⑵有关工程变更价款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5.6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给予承包人补偿。

**26.竣工验收**

**26.1竣工验收**

⑴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①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②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⑵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21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⑶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⑷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21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⑹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⑺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26.2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⑵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⑶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26.3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⑴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⑵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26.1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26.2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26.4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6.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6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专用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26.7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并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⑵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27.竣工结算**

**27.1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⑴承包人应按照第20.1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和第20.2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内容计算竣工结算价款，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施工过程结算的，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将作为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具体在专用条款约定。

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7.2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28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监理人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

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

②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⑵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

**27.3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⑴除***专用条款***明确约定核对人及核对次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竣工结算仅需核对一次，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修改重新提交核对的除外。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核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确认的竣工结算。

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使用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等投资建设工程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审计或审核的，该审计或审核行为不视为第27.3⑴款所述核对。

**27.4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监理人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②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7.5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28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14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既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依此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拒不支付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7.6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⑴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7天内，发包人应当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按规定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

⑵本合同的任何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和竣工结算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应按规定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⑶政府指定机构的审计或审核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或审核、工程完工后的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拒绝政府指定机构的任何监管，必须充分配合审计或审核，不得拖延。

**27.7竣工结算支付**

⑴在按27.6款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完毕后7天内，监理人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⑵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以外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⑶发包人在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15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第28.1⑵项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双方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14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⑷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7.8最终结清申请**

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⑵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7.9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⑵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⑶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8.违约**

**28.1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⑴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⑵发包人不按时通知财政部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

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⑷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⑸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⑹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⑺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2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⑴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⑵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⑷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⑸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BIM实施应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⑻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28.4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9.索赔**

**29.1索赔理由与记录**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⑵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必要的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监理人查阅全部记录。

**29.2索赔内容**

⑴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①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②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③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⑵承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①延长工期；

②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③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9.3发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⑴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程的要求；

⑵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

⑷***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4发包人索赔程序**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⑴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⑵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⑷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⑸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29.6⑶、⑷项约定相同。

⑹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5承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⑵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⑶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⑷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⑸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⑹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⑺***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6承包人索赔程序**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⑴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⑵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⑶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⑸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29.4⑶、⑷项的约定相同。

⑹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3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7提出索赔的期限**

⑴承包人按第27.7款〔竣工结算支付〕约定接收竣工支付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⑵承包人按第27.8款〔最终结清申请〕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9.8索赔费用的支付**

⑴监理人对承包人根据第29.4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⑵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29.6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⑶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30.争议解决**

**30.1争议的解决方式**

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可提交***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机构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⑵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0.2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⑴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⑵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⑶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⑷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1.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31.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31.2缺陷责任期**

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承发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91天（含）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⑶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1.3质量保证金**

⑴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⑵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

②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

⑶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⑷发包人应按27.8款〔最终结清申请〕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31.4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1.5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1.6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1.7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8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32.不可抗力**

**32.1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32.2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承发包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2.3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⑵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⑶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32.4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⑴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⑵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⑶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⑷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⑸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⑹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保险**

**33.1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以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2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对于分包人的人员，此类保险应由分包人投保，但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承包人应当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对于实施分包的，此类保险应由分包人投保，但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33.3投保人责任**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⑵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工期以及人员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3.4保险理赔**

⑴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⑵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3.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⑴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⑵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4.工程担保**

**34.1履约担保**

⑴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⑵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4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4.2支付担保**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14天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34.3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⑴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⑵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4.4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相当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款额按34.2⑴款约定确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35.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5.1合同的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35.2合同的终止**

⑴除第30条有关争议及第31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⑵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3解除合同的情形**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⑵发生第6.1款和第6.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⑷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5.4解除合同的程序**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35.3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⑵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⑶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6.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36.1合同份数**

⑴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⑵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36.2合同备案**

订立书面合同后，发包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本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1.2 合同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8 书面形式**

（2）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

**2 一般约定**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2.5标准、规范**

1.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天内作出决定。

**2.8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2.11 通知**

(1)承包人的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2)发包人的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监理人的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 承担。

**2.15 BIM实施应用**

⑴BIM实施范围

关于BIM实施内容的约定：

⑵BIM实施内容和要求

关于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阶段BIM技术和管理应用要求的约定：

BIM模型精细度的标准要求：

⑶BIM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关于BIM成果交付标准的约定：

**2.16 知识产权**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⑧承包人应在 前向发包人提交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3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

**4.7联合体承包人**

关于联合体付款的特别约定： 。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资格证书号： ；

**5.3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分包**

(2)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

。

(3)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次。

(4)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次。

(5)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次。

**6.3 分包人的确定**

(1)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  |  |  |
|  |  |  |
|  |  |  |
|  |  |  |

**7.2 总承包服务费**

(1)

**7.3 工作界面协调**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的违约金。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

**8.2 劳务分包**

(2)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劳动者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

**8.3 劳务分包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劳务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4）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分账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之间不一致的，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具体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承包人为履行本条项下义务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保证分包人按照前述文件要求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如因分包人未履行相关义务引发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如上述援引的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提供单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名称：

(2)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提交工程用款计划的要求：

**10 施工准备**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

(3)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1)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为：

(3)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为：

施工现场地形、地质的改变；

政府政策性停工；

其他：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复工的期限为：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工期  (日历天)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13.4 提前竣工**

(3)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承包人每提前一天竣工奖励 ；奖励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建议10%)。

(4)《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专业工程及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质量  等级 | 时间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包括装卸费)的费率为：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

(3)承包人实际使用量小于合理数量时节约的费用分配方式：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 限定品牌范围(不少于三个)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2)承包人需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的时限： ，监理人应发出书面指示的时限： ；

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增减合同价格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 ；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工程试运行的内容及其费用承担方式：

**17 安全文明施工**

**17.1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6)发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具体约定：

**18 余泥渣土运输**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18.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 。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 。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18.2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型 | 车辆证件号 | 驾驶员姓名 | 驾驶证件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5)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18.5(1)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车·次。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 。

检查内容：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18.7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违约金 。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3）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11)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20.4 工料机调差**

(2)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的约定如下：

(3)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第20.4(3)项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为：结构用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缆、预拌砂浆、柴油、汽油、其他：

(5)本工程工料机调差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进行计算并同期支付。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

**20.5 材料调差**

本合同Q总、Qi中，考虑的消耗量因素为：（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

定额消耗量。

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和定额消耗量两者中最小值。

其他： 。

用于本工程的按照20.4(3)、(4)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加权平均法。

（2）算术平均法。

（3）其他方法。具体约定为：

调差公式中，PO为 年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⑵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①按照20.5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

□1.加权平均法。

□2.算术平均法。

②人工费指数调差。

调差公式中，Io为 年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L总 确定原则：（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按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工种总人工费所占比例确定。

□按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一定比例确定：普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 %；技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 %；高级技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 %。

□其他： 。

③其他：

**20.8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

**20.9 询价采购**

(1)本工程需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采购估算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2)询价采购的网络服务平台为：

 http://xj.jiaoyi365.com（筑龙）；

 http://www.51xjcg.com（斯维尔）；

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并授予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的特许经营权。

(3)①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和成立流程等要求为：

。

②询价采购文件编制和审核流程等要求为：

**21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材料设备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见下表： (本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暂估的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暂估单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3)如21.1⑴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21.2专业工程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 (本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序号 |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 暂估价款(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3)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

**22 工程量计量**

**22.3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即：￥ 。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

(2)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23.2 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23.4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23.5 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约定如下：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13%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 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和日期，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劳动者工资。如劳动者因承包人未及时发放工资而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益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代为向劳动者支付的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应就上述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承担拖欠工资总额的5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总工会关于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6〕54号）、《深圳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全面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34号）等文件的要求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及上述文件规定的其他制度。

承包人应当为本项目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分包人、开户银行订立三方协议，委托银行向劳务工个人账户按月划拨工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该协议及与之相关的各类文件。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支付工人工资等。

承包人为履行本条项下义务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保证分包人按照前述文件要求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如因分包人未履行相关义务引发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向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其他：**

**24 工程变更**

**24.3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

(6)设计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复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的时限为：

**24.6 价值工程**

(3)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按以下约定分担或分享：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

类似项目的定义为：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4)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3)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其调整方法为：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幅度及其调整方法的约定为：

。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价款按以下程序进行确定：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

清单项目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追加(减)合同价款支付比例达到 ％时暂停支付。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方式给予承包人补偿：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2)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7)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

(2)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奖励。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关于施工过程结算的具体约定：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发包人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天。

(2)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天；发包人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天。

(3)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承包人应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天。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发包人指派的竣工结算核对人为：

核对次数为： 次。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①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②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 ；

发包人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

。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

(2)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约定如下：（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以 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最终结清申请单关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的约定： ；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28.2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

（7）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BIM成果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要求、执行标准提交BIM成果的违约责任：

；

其他情形的违约责任：

。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

（9）其他： 。

**29 索赔**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4)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7)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

(2)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1.2 缺陷责任期**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

(4)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 ；

**31.3 质量保证金**

(1)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2)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 ；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 ；

**31.4 保修责任**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

**31.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平均风力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8级)；

(2)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50mm)；

(3)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37摄氏度)；

(4)其它：

**33 工程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其他：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 的形式，金额为： （提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4.2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 的形式，金额为： 。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36.1 合同份数**

(2)合同副本份数： 份，其中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保存 份。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 **附件1：**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建设工程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方应尽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二、乙方应尽义务

（一）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督促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ロ，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协议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桥梁、园区道路路基、路面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未明确说明的项目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发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发包人发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该等紧急事故系承包人原因造成，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非因发包人引起的问题，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如因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不及时、或存在故意、过失或疏忽等不尽责行为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论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何，承包人均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条件后，承包人的保修义务履行完毕。但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专业承包人保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发包人从结算价中扣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优先适用本保修书第四条约定。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招标代理机构” 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详见**www.szggzy.com**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1.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各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受理路径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